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90年1月訂定

970904 修訂

105/01/7 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6.15 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、施行細則第4條訂定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(簡稱本陞遷序列表)。

二、本陞遷序列表分(一)行政類及(二)技術類：

(一) 行政類：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二	幹事、組員 護理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師(三)級	
三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或薦任第六職等	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五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(二) 技術類：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二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/2 得列薦任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公務人員職務出缺採內部陞遷時，應依本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，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。
- 二、本陞遷序列分為行政類、技術類；依其類別各自依序辦理。但基於教學及行政業務需要，行政職系與技術職系仍得相互調任，惟須符合「公務人員現職調任辦法」或「職組暨職系名稱表一覽表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人事室組員、會計室組員、佐理員得參加本校內部陞遷，遷調本校公務人員職缺。
- 四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職務列等相同應列為同一序列
- 五、本陞遷序列表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